

中国

以下注意事项将帮助您在申请国籍时递交正确的文件。

申请时，请务必同时递交**原始文件**及其翻译件。
请勿递交复印件，我们不接受复印文件。

您在申请时需要递交下列文件：

- **出生公证书或户口登记簿**
请勿使用医院出具的出生证。
如果您没有此公正文件，您必须与相关的公证处联系，请他们将公证书邮寄给您。您在中国的亲戚朋友可以代表移居海外的您办理此类公证书。在办理公证之前，您的亲戚朋友须获得一份您写的书面授权书。
- **护照**
过去5年内使用过的所有护照。
- **英语能力证明**
例如：国际英语测试证书（即雅思证书）、您目前雇主开具的证明信、或是新西兰高中或大学文凭。

若您曾经改名，您还需要递交下列文件：

- **更名文件**
如果您因结婚或以法定声明或宣誓的形式更改姓名，请呈交正式的更名文件或结婚证书。

您所有的文件都必须翻译成英文

如果您的文件非英语书写，请将它们翻译成英文。我们只接受下列机构所提供的翻译：

- 原文件的签发机构
- 新西兰驻外使领馆
- 新西兰内政部，或者
- 经认可的翻译机构。（入籍指导手册及我们的网站www.citizenship.govt.nz上登载有经认可的翻译机构名单。

请注意，上述列表并非您所需要递交的全部文件。您的案件审理员可能在稍后要求您递交更多的文件，或要求您面谈。

若您需要了解如何填写入籍申请表、递交合格的文件以及翻译等方面的更多信息，请参阅申请指导手册，并欢迎使用我们的网站（www.citizenship.govt.nz）、致电免费电话0800 22 51 51，或拜访我们设在奥克兰、马努考、惠灵顿或基督城的办事处。